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97611 號

第十六條 結夥持械阻撓兵役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十七條 公然聚眾持械反抗兵役推行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二項之罪首謀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